关于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达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217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奇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滕越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滕越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9–03–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3月21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关于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韩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西林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西林
离任原因	另有任用
离任日期	2019–03–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9–00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橙投资中心")通知,截至2019年3月21日,康橙投资中心持有公司普通股12,254,454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4.99998%。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康橙投资中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贵绳股份5,818,1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贵绳股份4,458,900股,占贵绳股份股本总额的4.193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康橙投资中心持有贵绳股份12,254,454股,占贵绳股份股本总额的4.99998%。

2.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贵绳股份股票。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1,454	9.19313	12,254,454	4.99998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1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732号2层C区2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人民币肆亿零贰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2W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歌斐中心906–907室

4.2股权结构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股票代码:600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732号2层C区233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蒙自路757号歌斐中心906–907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贵绳股份/上市公司	指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康橙投资	指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保联	指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总计减持贵绳股份10,277,000股股票,减持后持有贵绳股份12,254,454股,占贵绳股份总股本的4.99998%。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五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732号2层C区2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石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	人民币肆亿零贰佰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52W9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1月22日至2026年01月21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蒙自路757号歌斐中心906–907室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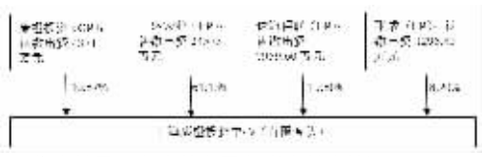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石磊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101011977XXXX2416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否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兼职情况:石磊担任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贵绳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需求和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处置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贵绳股份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及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所持贵绳股份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3月21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卖出贵绳股份5,818,100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贵绳股份4,458,900股,占贵绳股份股本总额的4.193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贵绳股份12,254,454股,占贵绳股份股本总额的4.9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及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贵绳股份股票。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31,454	9.19313	12,254,454	4.99998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橙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19年3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
股票简称	贵绳股份	股票代码	6009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康橙投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732号2层C区23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有数量:22,531,454股 持股比例:9.19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277,000股 变动比例:4.19315% 变动后数量:12,254,454股 变动后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康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2019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20日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29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出席会议情况

"16永泰01" 债券总张数为7,60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共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5,854,170张,占公司本期债券总张数的77.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后续偿债措施安排的议案》
同意5,854,17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7.03%;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2、《关于要求信用增进机构履行本息代偿义务的议案》
同意5,854,17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7.03%;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3、《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采取其他相关行动的议案》
同意4,522,40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59.51%;
反对1,331,77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7.52%;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4、《关于设立偿债资金归集账户的议案》
同意5,854,17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7.03%;
反对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弃权0张,占持有本期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
该议案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永泰01"公司债券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能源"或"发行人")当前的实际情况,经2019年3月20日召开的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公司与"16永泰01"持有人充分沟通与协商,制定了《"16永泰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和后续组织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16永泰01"展期方案提出的背景

因"17永泰能源CP004"未能按期兑付,公司直接融资功能丧失,形成了流动性困难。债务问题发生后,在永泰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指导下,公司全力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管理团队及员工队伍稳定、经营现金流稳定、金融债务稳定,并积极采取处置公司资产、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债务重组等多项措施。因目前正处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债务重组的关键时期,公司仍无法按期偿还"16永泰01"本金。为此,公司真诚地向全体债券持有人表示深刻的检讨和歉意。

为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妥善处理债务问题,结合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与绝大部分债券持有人多轮协商并经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一步讨论,依据多数意见,制定了《"16永泰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二、"16永泰01"展期方案

1、债券持有人本金展期兑付和解方案:

(1)"16永泰01"债券持有人本金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三年,即:按发行时约定的到期日顺延3年至2022年3月30日。本金分年兑付,具体为:2020年3月30日兑付本金的10%;2021年3月30日兑付本金的20%;2022年3月30日兑付本金的7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展期期间的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6永泰01"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按4.75%/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为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公司将在确保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结合资产出售等措施,在债委会统一安排下,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4)未来债委会出台的方案、决议中有与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内容相抵触的,以债委会的方案、决议为准;债权人可以采取债委会可供选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债转贷等)与发行人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2、同意展期兑付的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16永泰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由发行人按签署的展期和解协议偿还本息。

3、公司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券持有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券持有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委会统一安排办理。

4、公司将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获得银行授信等多种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尽早偿还"16永泰01"全部本息。

5、公司希望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同意本展期兑付和解方案,与公司签署"16永泰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使公司平稳度过当前的流动性困难,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

三、"16永泰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签约工作安排

1、愿意签订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永泰体系内对口联络人联系签约事宜;也可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签约事宜。

2、债券持有人也可以直接将后附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快递至公司证券事务部,经公司核对后签字盖章,再寄回给债券持有人。

3、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签约截止时间原则上到2019年3月28日,敬请债券持有人支持。公司将对签订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整理备案。

4、公司通讯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公司联系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宁方伟、杨雨馨
公司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670
公司邮编:030006

特此公告。

附件:"16永泰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16永泰01"展期兑付和解协议

债务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永泰能源")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27层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债权人:
(以下简称"持有人"或"债权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鉴于:

1、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原募集说明书"),永泰能源于2016年3月3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36351,以下简称"16永泰01"或"该次债券"),该次债券到期日为2019年3月30日,受托管理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截至2019年3月30日,本协议项下债权人持有"16永泰01"本金【 】元(大写人民币【 】元),债权人"16永泰01"持仓清单(包括银行账户及账号信息)详见附件。

3、因永泰能源流动性紧张,按期兑付该次债券的本金存在困难,因此永泰能源向债权人申请延长该次债券的还本期限,经协商在本次到期日后展期三年。

鉴此,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展期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16永泰01"展期兑付和解方案

持有人同意其持有的"16永泰01"还本期限进行展期,具体兑付方案如下:

1、"16永泰01"债券持有人本金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三年,即:按发行时约定的到期日顺延3年至2022年3月30日。本金分期兑付,具体为:2020年3月30日兑付本金的10%;2021年3月30日兑付本金的20%;2022年3月30日兑付本金的7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展期期间的利率,将以债权人持有的"16永泰01"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按4.75%/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为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3、展期期间,永泰能源将按已签署的展期兑付和解协议兑付债权人本金和展期利息,其他债权人本息兑付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委会统一安排办理。

4、如展期期间内,永泰能源通过加快出售资产回收资金、加快经营性现金流回笼、引进战略投资者、获得银行新增授信等多种途径筹集专项偿债资金的工作进展顺利,则在债委会统一安排下,永泰能源可选择对本次债券进行提前部分或全部兑付,利息对应本金计算至实际兑付日,利随本清。

5、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债权人同意就发行人本次(2019年3月30日)未能到期兑现之情形豁免对发行人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逾期兑付的责任及违约条款的执行,并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兑付方案重新计算展期利息。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永泰能源需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债权人支付本金和利息。

2、针对上述兑付方案,永泰能源承诺将于展期内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资产出售等工作,并同时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切实有效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永泰能源资产出售和资金回收顺利,将在债委会统一安排下,提前兑付部分或全部本金及利息。

3、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及王广西先生为本次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在本次展期期间有效。

三、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权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如期向发行人收取本金和利息。

2、在发行人按照本展期兑付和解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在展期期间内向债权人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债权人不再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剩余的本金和利息,或采取诉讼、仲裁的方式要求发行人提前支付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并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3、如债权人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应事先通知发行人,并在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中明确第三方需承继本展期兑付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条款。

四、未来债委会出台的方案、决议中有与本协议内容相抵触的,以债委会的方案、决议为准;债权人可以采取债委会可供选择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转股、债转贷等)与发行人重新签订相关协议。

五、违约责任

1、如该次债券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在展期内兑付本息,对逾期本息部分以实际逾期时间为计算依据,改按年化7.5%的利率标准计息。

2、该次债券分期兑付逾期30日发行人仍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本息,或发行人主要资产大部分被查封,正常经营无法持续,则该次债券剩余债务立即到期。

六、争议解决

如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情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其他争议情形,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七、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持有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集团")获悉,永泰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3月21日,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被轮候冻结,冻结起始日:2019年3月21日,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公告日,永泰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27,292,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本次轮候冻结后,永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被冻结股份累计数量为4,027,292,38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1%。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19–012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签署理财产品相关协议等一切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18年1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办理了"蕴通财富·日增利89天"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429,150.68元(含税),并已将本金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2019年3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1天(挂钩汇率)
2、产品类型:本金完全保障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
4、收益起始日:2019年3月21日
5、收益截止日:2019年9月1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4.40%–4.50%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若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公告日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发行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万元)
1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10,000.00	2018/3/21–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30%	无	是	72.41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1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4/20–2018/5/21	闲置募集资金	4.65%	无	是	19.75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5/21–2018/6/25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8,000.00	2018/4/20–2018/7/23	闲置募集资金	4.75%	无	是	97.86
5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2018/6/21–2018/7/21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47%	无	是	7.39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6/26–2018/7/26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18.7
7	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本金完全保障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8,000.00	2018/5/22–2018/8/22	闲置募集资金	1.54%或4.84%	无	是	97.6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4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5,000.00	2018/7/27–2018/8/30	闲置募集资金	4.55%	无	是	21.19
9	长沙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001期	保本保收益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6,000.00	2018/4/10–2018/10/10	闲置募集资金	5.00%	无	是	15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41天	本金完全保障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7,000.00	2018/8/30–2018/10/11	闲置募集资金	4.10%	无	是	32.24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22,000.00	2018/4/20–2018/10/17	闲置募集资金	4.85%	无